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劉惠君
電話：7995678#3120
電子信箱：graceliu8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664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共6份（1315296_11536649400_1_ATTACH1.odt、1315296_11536649400_1_ATTACH2.pdf、1315296_11536649400_1_ATTACH3.pdf、1315296_11536649400_1_ATTACH4.pdf、1315296_11536649400_1_ATTACH5.pdf、1315296_11536649400_1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6年度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題目及相關申請表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」暨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之研究單位，可包括政府機關、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、中小學、幼兒園及非政府組織；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研究之國家、學校、機構及組織，以自行安排為原則。

三、經評定錄取人員，出國期間以二週為限。教師出國研究期間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核支代課（理）費用。

四、請有意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前項專題研究題目，撰擬研究計畫、申請表、授權同意書及繳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成績達「S-2」以上之測

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0828
11570453200

驗證明等各一式3份，經機關學校同意推薦後，送本局參加遴選。

五、檢附本局116年度專題研究題目及相關各式表單。

六、本案各項表單亦可至本局局網各式表單／督學室項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校安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(以上均紙本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7 15:02:34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